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体系项目(高端会展类) 审计标准

一、制定依据

- 1.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
- 2.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 12号)
- 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二、项目主体资格审查

- (一)申报单位为成立满1年以上,在深圳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 (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
- (三)资助申报主体须是会展或论坛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承担民事责任的一方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 政府主办项目可由承办单位代为申请(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 需提供政府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具体审计标准

(一) 资助标准

事后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以市政府名义在深圳主办的展会或论坛,按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对以社会机构名义在深圳主办的展会或

论坛,按不超过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 50%给予资助。

(二) 项目实施期

申请项目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举办,并于申报之日之前举办完成(以企业申报书为依据)。发票时间应当在规定的起始日之后,到申报截止日为止,期外的发票不予以确认。

(三) 项目投入审核

申报项目(活动)的场租费、搭建费、设备租赁费、宣传费、嘉宾邀请费、设计制作费和资料印刷费等,其中:

1. 场地租赁、搭建费支出

- (1)是指用于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领域活动的场地租赁以及搭建的费用支出;
 - (2) 须有相关的活动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等资料。
- (3)对组展单位实际承担的展位费(包括展馆管理费、展 具租赁费、电费等费用)给予资助(需提供有效发票),对参团 企业提供的发票不予以计算。

2. 设备租赁费支出

指用于数字经济产业领域重大活动租赁的设备,须有相关的租赁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

3. 嘉宾邀请费支出

指由于活动需要邀请的嘉宾出场费等支出,须有相关的嘉宾签到表、银行回单、个税申报表等资料,无个税申报表,不 予确认。其中差旅费:对嘉宾按不超过5人/次,在展会期间给 予交通、食宿费用补助,对组展单位工作人员不给予补助。交 通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其余人员标准报销, 食宿费按每人每天 330 元标准报销。

4. 媒体宣传(含赞助)费支出

- (1)是指项目单位在报纸、期刊及广播等平面媒体上开展活动宣传发生的费用;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体上投放的广告发生的费用;
- (2) 关注合同内容与实际支出是否一致(播放时间内容、 投放地点等); 适当查看实际资料: 如,宣传印刷品、报纸、期 刊、平面广告投放的样品或现场拍摄的照片视频等;
- (3)广告、电影等制作拍摄支出:要有相关的佐证材料证明与活动推广有关(制作的视频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5. 活动宣传资料印刷费支出

指项目单位开展活动宣传而印刷的各类企业活动宣传资料 发生的费用。

6. 其他费用支出

- (1)礼仪费、媒体车马费、颁奖晚会无关活动主题的费用、 餐饮费用(嘉宾接待除外)等不纳入资助范围,予以核减;
- (2)活动中发生的翻译费、设计作品征集费、展品运输费、 大赛奖金纳入资助范围。

四、其他事项

- (一)审计报告应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模版编制。
- (二)项目申报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均予以剔除,均不计入投资或

费用支出。

- (三) 审定金额与申报金额存在差异, 须在审计报告中具体说明核减的原因。
- (四)审计报告中所列投资或费用汇总数据,须附列对应的投资或费用明细表,详细列明支出名称、发票号码、型号用途、开票方等内容。
- (五)发现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 重复的,重复的支出不予以确认,审计报告须对重复支出内容 予以披露。
- (六)发现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重复,重复比例超过该项目申报总金额的10%的,为重复申报,项目不予资助,审计报告须对重复申报事项予以披露。
- (七)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 20%的项目,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不予资助。
- (八)其他有关事项参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 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版)。